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楊書怡

電話：03-5518101分機2138

電子信箱：2006737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20381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轄管第三公墓及第四公墓廢止一案，本府准予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9月22日橫鄉民字第1121006074號函。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2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二、廢止之原因。三、預定廢止之期日。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五、善後處理措施。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 三、旨案符合本條例第32條規定，本府准予廢止事項如下：
 - (一)殯葬設施名稱：橫山鄉第三公墓(濫子段尖筆窩小段90-11地號)及第四公墓(豐鄉段661地號)。
 - (二)廢止日期：112年10月1日。
- 四、貴所所送「新竹縣橫山鄉第三公墓、第四公墓廢止計畫」內容與相關書件需保證真實，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貴所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